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蕭月嬌

郭春生

周林玉

李秦寶蓮

共 同

代 理 人 蕭月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莉婷

台塑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蕭月嬌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春生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林玉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秦寶蓮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伍
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